温州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制定目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相关决策部署，扩大住房公积金受益群体，支持灵活就业人员解决基本住房问题，助推温州市打造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市域样板，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温州市行政区域内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管理和监督。

第三条（名词解释） 本办法所称灵活就业人员是指年满16周岁且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以个体经营、非全日制、新业态等方式灵活就业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四条（实施和监督） 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公积金管委会）负责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政策及相关重大事项的决策。

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公积金中心）负责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的管理运作。

市财政局、市审计局、人行温州市支行等部门负责对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管理的监督。

第五条（试点银行） 市公积金中心在住房公积金金融业务受委托银行中依法依规选择试点合作银行（以下简称受托银行）承办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贷款、结算等金融业务。

第六条（服务渠道） 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有关业务以线上办理为主，线下办理为辅，市公积金中心服务网点和12345（12329）热线等渠道提供咨询。

第七条（资金性质） 灵活就业人员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属于其个人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章 缴存管理

第八条（缴存对象） 温州市行政区域内灵活就业人员可根据本办法申请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温州市行政区域内个体工商户、经纪公司、行业协会、专业合作社、基金管理等组织可根据本办法自愿为其管理或有特定关系的灵活就业人员配缴住房公积金。

本办法所称配缴是指相关组织以合法自有资金按灵活就业人员个人自愿缴存的一定比例配比为灵活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为灵活就业人员配缴住房公积金的组织统称为“配缴人”。

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以及为灵活就业人员配缴住房公积金，以自愿为原则，与市公积金中心签订缴存使用协议，实行协议缴存，约定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等。

第九条（缴存登记） 申请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的灵活就业人员及配缴人应当按以下规定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

（一）缴存登记。灵活就业人员应当提供本人身份证、个人银行卡，通过线上或指定业务受理点向市公积金中心申请办理缴存登记，设立唯一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以下简称“个人账户”）。配缴的，配缴人应当提供组织资格证明、配缴决议书等材料同步申请配缴登记。

（二）授权与绑定。灵活就业人员申请缴存登记时，应当授权市公积金中心通过相关平台核查其身份、公积金账户开立、贷款等信息，关联绑定其个人银行卡。配缴的，配缴人也应当授权市公积金中心通过相关平台核查其机构、信用报告等信息，关联绑定其银行账户。

（三）签订协议。灵活就业人员申请缴存登记、配缴人申请配缴登记，应当与市公积金中心签订《温州市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协议》（以下简称《缴存使用协议》）。

办理缴存登记设立个人账户的灵活就业人员统称为“灵活缴存人”。

第十条（缴存基数、比例） 灵活缴存人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应在温州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至300%区间自主申报。

灵活缴存人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在10—24%之间自主申报，其中个人缴存比例不得低于10%，个人和配缴比例合计不得超过24%。

个人缴存额、配缴额为缴存基数乘以缴存比例。灵活缴存人的住房公积金缴存额为个人缴存额与配缴缴存额之和。

第十一条（年度调整） 灵活缴存人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应按协议约定参加年度调整，在市公积金中心调整通知规定的时间内未申请调整的，按通知规定的标准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在同一个住房公积金结算年度（每年的7月1日至次年的6月30日）内应保持一致。

第十二条（缴存时限） 灵活缴存人及配缴人应从灵活缴存人个人账户设立的当月起按月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但不得办理个人账户设立前的补缴。

灵活缴存人可结合实际申请预缴住房公积金，预缴不得超过12个月且不得跨当前住房公积金结算年度，申请预缴的，配缴人自愿随之配缴。灵活缴存人退出灵活缴存的，尚未到期的预缴资金可申请退缴。

第十三条（缴存方式） 灵活缴存人及配缴人可通过委托扣款、主动缴款等方式缴存住房公积金。

（一）灵活缴存人及配缴人选择委托扣款方式缴存的，应根据协议约定，在每月15日前将缴存资金按时、足额存入关联的银行账户，市公积金中心委托受托银行从其关联的银行账户扣缴住房公积金。

（二）灵活缴存人及配缴人选择主动缴款方式缴存的，应根据协议约定，须在每月月底前通过市公积金中心提供的缴款渠道，按时、足额自主缴存住房公积金。

第十四条（信息变更） 灵活缴存人及配缴人信息和委托扣款的银行账户信息等发生变动，应及时向市公积金中心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五条（办法衔接） 本办法实施前已办理个人自愿缴存的灵活就业人员，应按本办法办理变更手续，重新签订《缴存使用协议》。

　　第十六条（账户封存） 灵活缴存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市公积金中心有权主动封存其个人账户。

　　灵活缴存人未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含公转商贴息贷款，下同）或住房公积金贷款已还清的，可申请封存其个人账户。

　　第十七条（账户启封） 灵活缴存人个人账户封存后需恢复缴存的，可申请办理账户启封，从启封的当月起重新缴存。

第十八条（缴存转换） 灵活缴存人因单位用工招录转为单位职工缴存或从单位职工缴存转为灵活缴存人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均须沿用原个人账户，其缴存月份和缴存余额合并计算

　　第十九条（异地转移） 灵活缴存人符合异地转移接续条件的，可通过全国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平台办理异地转入和异地转出手续。

第二十条（账户注销） 灵活缴存人个人账户内无缴存余额的，市公积金中心有权注销其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单位职工缴存转为灵活缴存人缴存的注销，须同时符合单位职工注销账户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贷后缴存） 灵活缴存人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含公转商贴息贷款）后，须继续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

第二十二条（账户查询）灵活缴存人可通过线上服务渠道或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至市公积金中心指定业务受理点查询其住房公积金账户信息。

第二十三条（缴存违约处理） 灵活缴存人没有个人住房公积金在贷贷款（含公转商贴息贷款），出现以下未按协议缴存住房公积金情形，经市公积金中心依法依规催告后，仍不履行住房公积金缴存义务的，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出现连续3个月以上（含3个月）6个月以下（不含6个月）未按协议约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应对其个人账户予以封存，2年内不予受理其缴存的启封申请。

（二）出现连续6个月以上（含6个月）未按协议约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对其个人账户予以封存，3年内不予受理其缴存的启封申请。

（三）利用虚假材料或非法手段，骗提公积金的，对其个人账户予以冻结，5年内不予受理其使用和解冻申请。

第二十四条（缴存终止） 出现以下情形的，应当终止《缴存使用协议》：

（一）灵活缴存人没有未结清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含公转商贴息贷款）申请终止缴存的；

（二）灵活缴存人成为本市单位在职职工，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

（三）灵活缴存人个人账户转出本市的；

（四）灵活缴存人违反《缴存使用协议》约定，达到终止条件的；

（五）其他应当终止《缴存使用协议》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缴存计息） 灵活缴存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按照国家规定的住房公积金计息方式和利率结息。

第二十六条（个税扣除） 灵活缴存人按照本办法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按照单位在职职工标准，在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中依法扣除。

配缴人按照本办法为灵活就业人员配缴的住房公积金在其成本或费用中列支，按照国家有关单位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规定，在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中依法扣除。

第二十七条（住房租赁支持）灵活缴存人连续缴存6个月以上，家庭无房（本人和配偶名下无房）的，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承租住房公积金支持或合作的社会出租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享受相关政策。

第二十八条（缴存补贴）灵活缴存人未办理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或已结清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其个人账户中自愿缴存的住房公积金（不含单位职工缴存的），每年可获得住房公积金缴存补贴（以下简称“缴存补贴”）

缴存补贴按积数法计算，缴存补贴金额=灵活缴存人个人账户自愿缴存的累计积数\*缴存补贴标准/360；个人账户累计积数=个人账户自愿缴存的每日存储余额的合计数。

缴存补贴标准为0.5%-1%之间由市公积金中心根据试点政策红利、缴存资金规模、增值收益及资金流动性等因素进行调整，报市公积金管委会批准后于每年7月1日公布执行。缴存补贴标准调整后，已签订缴存使用协议的缴存补贴标准随之调整。

缴存补贴于每年住房公积金结息日结算，滚存在灵活缴存人个人账户中，合并为住房公积金。

第三章 提取管理

第二十九条（终止提取） 灵活缴存人没有未结清的住房公积金贷款（含公转商贴息贷款），申请终止自愿缴存的，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灵活提取其个人账户自愿缴存的住房公积金余额。

符合销户条件申请销户退出的，应一次性提取个人账户内的全部余额，同时注销个人账户。

第三十条（提取条件） 除终止自愿缴存提取外，灵活缴存人申请住房消费事项提取住房公积金，须正常连续缴存6个月（含）以上，未正常连续缴存满6个月的不得提取。

第三十一条（还贷提取）灵活缴存人已办理我市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执行本市“留存余额”政策，其住房公积金须优先用于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在贷款未还清前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提取。

灵活缴存人采取按月划扣缴存的可申请办理委托按月提取内转还贷业务，自动按月提取个人账户的储存余额偿还贷款本息额。

第三十二条（按月提取支付租金） 灵活缴存人租赁住房可申请办理委托按月提取支付租金业务，自动按月提取个人账户的储存余额支付房租。

第三十三条（其他住房消费提取） 灵活缴存人申请其他住房消费住房公积金提取事项的，按照本市现有单位缴存职工住房公积金提取规定提取其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

第四章 贷款管理

第三十四条（贷款条件）灵活缴存人在我市行政区域内购买、建造、翻建或大修自住住房时，符合我市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规定的，可向市公积金中心提出贷款申请。

第三十五条（建房支持） 支持灵活缴存人通过缴存住房公积金，参与城中村（旧村）改造、农房集聚、整村搬迁、返回地住房建设等，以缴存积累资金和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方式支付建设资金获得住房。

第三十六条（异地贷款）灵活缴存人符合异地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的，可通过全国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平台获取缴存、贷款信息证明材料向异地市公积金中心提出贷款申请。

第三十七条（贷款政策）灵活缴存人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以及住房公积金贷款条件、程序、额度、期限、利率以及贷后管理等，按照本市现有单位缴存职工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执行。

市公积金中心可以针对不同类型灵活缴存群体的需求，结合缴存金额、缴存时间、缴存稳定性等因素分类设定灵活缴存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并且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报市公积金管委会批准后施行。

第三十八条（组合贷款）市公积金中心根据住房市场情况、公积金资金流动性情况，协调住房公积金受托银行以商业住房贷款优惠利率政策为灵活缴存人购房提供住房公积金组合贷款。

第三十九条（违约责任） 灵活缴存人已办理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且贷款（含公转商贴息贷款）尚未结清的，出现连续未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或未按合同规定正常偿还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的，经管理机构依法依规催告后，仍不履行住房公积金缴存和正常偿还贷款的，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出现连续3个月（含）及以上未按协议缴存住房公积金或连续2个月（含）未按合同规定偿还贷款本息的，应对其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予以冻结。

（二）出现连续6个月（含）未按协议缴存住房公积金或连续3个月（含）或累计6个月（含）未按合同规定偿还贷款本息的，应提前收回贷款，要求其偿还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剩余本息。

（三）若利用虚假材料或非法手段，骗取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应收回贷款，要求其偿还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剩余本息，支付罚息，对其个人账户予以注销，终身不得受理其自愿缴存申请。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缴存范围之外的单位职工，可以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

第四十一条 市公积金中心将依法推进灵活缴存人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信用信息在社会相关领域的应用。灵活缴存人获得住房公积金贷款后不再继续缴存和住房公积金贷款违约的，以及以虚构事实、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等欺骗手段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将依法予以处理。

第四十二条灵活缴存人住房公积金缴存补贴、资金流动性管理成本纳入住房公积金业务支出。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实施后，本市原有关住房公积金自愿缴存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本办法规定没有涉及的，参照上级规定和温州市单位缴存职工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